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5日 第20期（总第560期）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通知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实  
施方案的通知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  
生态工程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 (34)

###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38)

###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3年10月份大事记 ..... (39)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林虎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促进 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通知

青政办〔2023〕7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增加农牧民收入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事关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事关农牧民安居乐业和农牧区和谐稳定，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近年来，我省农牧民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但与全国相比，农牧民增收仍存在一定差距，当前已进入四季度，正值粮食收获、牲畜出栏、农畜产品销售、务工就业的黄金期，进一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对促进农牧民增产增收至关重要。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抓好农牧业生产。**立足防灾减灾夺丰收，盯紧抓实秋收收尾工作，有效防范早霜、冰雪等灾害，抓好农机服务保障工作，开辟农机跨区作业绿色通道，加快收割进度，实现颗粒归仓。加快完成旧棚改造任务，盘活利用闲置温棚设施，实现应种尽种、能种多种，持续提升蔬菜产能。抢抓牛羊出栏黄金季，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出栏奖补政策，建立精准有效的产销对接机制，确保年内牛羊出栏突破900万头只。紧盯能繁母猪核心指标，及时足额发放存栏

补贴，切实稳定生猪产能。认真做好防灾保畜工作，引导农牧民做好饲草料储备、棚圈设施加固、栏舍防寒保暖、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减少灾害损失。（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二、加快补贴补助发放进度。**及时向农牧民发放各项农牧业转移支付补助、生态管护员补贴、农村低保、“雨露计划”、公益性岗位等补贴，及时兑现初创农牧业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等奖励政策。全面落实基本医疗参保资助、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机制，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切实简化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发放程序，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做到应发尽发、应补尽补。加强与各保险单位对接，推进农牧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及时理赔各类农牧业灾害损失，确保11月底前全部赔付到位。（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医保局、省残联、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三、维护劳动报酬权益。**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实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实现月结月清。持续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认真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及失信联合惩戒名单认定工作，及时公开失信信息，不断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选取欠薪典型案例集中曝光、以案普法，增强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意识。（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四、促进农畜产品销售。**以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北京(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龙头，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建设田头贮藏、预冷保鲜、冷链物流、城市配送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提升产销对接能力。引导平台企业、物流、商贸、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主体向乡村布局设点，大力发展直播带货、助农直播间、移动菜篮子，确保农畜产品应销尽销、能销多销。充分利用各类展会平台，大力宣传“净土青海·高原臻品”公用品牌，举办“青海享网购”“汇聚青海·青货出青”等系列推介活动，畅通农畜产品出村进城渠道。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充分利用东西部协作、对口援青、中央定点帮扶机制，积极对接东部地区大型连锁超市、批发市场、农产品流通企业，抓住年底前剩余时间，集中展示、销售、推介我省特色农畜产品。严格落实财政预算单位消费帮扶责任，鼓励各地机关、企业、医院、学校等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的方式促进农畜产品销售，帮助解决“卖难”问题。(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联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五、增加产业经营收入。**严格落实现有创业扶持优惠政策，用足用好小额信贷、富民贷、活畜贷等金融产品，因地制宜鼓励农牧民发展庭院经济、小店经济、夜市经济、地摊经济等投资少、见效

快、风险小的经济实体，实现短期增收。扎实推进青海拉面产业发展，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品牌拉面餐饮企业连锁经营，促进农牧民实现可持续就业。抓好冬虫夏草、黄茹、藜麦、蕨麻等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深入挖掘冬季冰雪旅游消费潜力，谋划推出一批兼具民俗风情和冰雪文化特色的冰雪旅游主题精品旅游线路，组织策划一系列群众性冰雪活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文化和旅游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六、发挥联农带农效应。**全面推行财政有效衔接资金联农带农机制，利用衔接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必须签订利益联结协议。依托农牧业产业园、产业集群支持牛羊肉、马铃薯、油料、青稞、枸杞、冷水鱼等加工企业发展壮大，辐射带动小农户增加经营性收入。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牧户、村集体经济和易地搬迁安置区发展。指导各地建立帮扶车间产业联盟，支持食品加工业、家政服务业、农家餐饮业等地方产业发展，吸纳当地农牧民就地务工增收。督促经营主体加快兑现土地流转费、村集体经济分红、合作社盈余分配，切实增加农牧民收入。（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七、全面落实就业政策。**加强基层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就业服务向农牧区延伸，持续开展“就业服务不打烊，网络招聘不停歇”专项行动，拓宽用工岗位信息发布渠道。持续强化项目建设要

素保障，加大运行调度和指导，加紧推进财政有效衔接、以工代赈、高原美丽乡村、乡村振兴试点村、高标准农田、厕所革命、清洁能源、农田水利、乡村道路等项目建设，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让农民工实现更多务工收入。持续吸纳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易地搬迁劳动力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业园区、帮扶车间务工就业，最大限度延长外出务工时间。（责任单位：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八、盘活村集体经济资源。**深入实施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通过加大产业扶持、优化产业结构、创新发展模式、激活农村资源、盘活农村资产等措施，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及农房，发展休闲农业、餐饮民宿等新业态，持续增加农牧民财产性收入。落实好“四个一批”要求，盘活利用扶贫资金和衔接资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实现保值增值、长期发挥效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九、建立协作推进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促进农牧民增收的重要性，建立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农牧民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定期开展农牧民增收形势会商研判，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1+5”增收措施，及时解决困难问题，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年度增收目标任务。要进一步夯实统计工作基础，强化基层统计队伍业务能力培训，深入开展入户采集，多渠道、全方位、真实掌握农牧民收入

情况，算好农牧民增收账，做到应报尽报、应统尽统。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薄弱环节，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切实推动各项增收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10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3〕7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7月26日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和10月11日省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5日

#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深入实施健康青海战略，着力构建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需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 2025 年，全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危急重症、疑难病症、重大疾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有序就医诊疗新格局基本形成。到 2035 年，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和医疗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主要健康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深化医教协同，落实毕业后教育和继续

教育，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提升培训质量。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鼓励到基层、青南环湖地区、专业人员紧缺地区多点执业。持续推进农牧区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激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推进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优先聘用为同工同酬人员。落实“两个同等对待”，加强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到2025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28人、注册护士数达到3.6人、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1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6人。（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2. 加大人才队伍培养力度。巩固以“5+3”为主体、“3+2”为补充的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基层、边远地区和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扶持力度。增强基层岗位吸引力，提高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保障水平。持续推进“昆仑英才·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项目，到2025年，遴选培养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140名左右、团队40个左右。扎实开展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名师带徒”工程，加大省级领军人才、州县学科带头人、基层骨干人才培养。发扬“赤脚医生”优良传统，实施“一村一医生”工程。实施中藏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持续开展高层次中藏医药骨干人才等培养项目。强化高等院校医学学科专业建设，优化专业布局，结合医学院校教育、继续教育等培养方式，加强公共卫生、儿科、重症医学、呼吸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探索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

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二) 优化资源配置。

3. 加快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落实《青海建设高原医学研究中心行动方案(2022—2035年)》精神,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争取国家高原病医学中心项目落地,统筹建设国家高原医学研究中心,落实支持政策,扩充优质医疗资源,提升省内疑难重症诊疗水平。积极争取省人民医院门诊急诊改造提升项目,持续推进国家4所高水平医院支持我省4所省级医院建设工作,以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病、慢阻肺、妇女儿童疑难重症为重点,开展技术攻关,推进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转化。加强临床专科建设,发展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逐步提升省内重特大疾病治疗能力。加快海东市、海南州、玉树州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形成省域内具有较强引领和带动作用的医疗中心。加快推进玉树州传染病医院及精神疾病康复医院建设。组织实施中组部医疗人才“组团式”支援六个州级人民医院工作。到2025年,通过组建高水平的国家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实施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项目,新增床位4000余张;争取建设1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试点开展5个左右省级临床核心专科,建设一批省级重点专科。整合现有研究平台和资源,构建高原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临床医学、中藏医药等分领域的整合型高原医学研究科技团队。(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4. 提升县级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强化县级公立医院（含中藏医医院，下同）临床专科、管理能力建设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突出人才、技术等能力建设，加强急诊急救、重症监护、产科、儿科、心内等临床学科建设，建设一批县级特色专科和薄弱专科，提升县域诊疗能力。加强临床服务、急诊急救、资源共享、质量管理四个“五大中心”内涵建设，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及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诊疗能力。扎实推进中组部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14个乡村振兴国家重点县医院工作，持续实施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巩固“青南环湖支医”成果，充分利用对口援青省份力量开展精准化帮扶，提升县域疾病诊疗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编办，各市州政府）

5. 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实施“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社区医院建设行动，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重点支持建设能力强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力争达到二级医院水平，逐步建立县域医疗次中心。增强乡镇卫生院二级及以下常规手术等服务能力，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开设特色专科，强化基层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公共卫生服务和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到2025年，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20%以上达到推荐标准，建成20至25所社区医院。根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情况以及服务半径、人口等因素，优化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布局，对人口较少的村通过邻（联）村延伸服务、上级医疗卫生机构驻村服务等方式，为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创新乡村医疗卫生人才使用机制，推进县

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管理，落实“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管理办法，提高乡村医生岗位吸引力，持续开展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

### （三）持续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6. 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围绕“均衡布局优质医疗资源，做到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一般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的目标，落实分级诊疗技术标准，畅通转诊通道，简化转诊程序，持续“做优省市州、做强县区、做活乡社、做稳村”，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通过组建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城市医疗集团等医联体，推动区域医疗资源均衡配置和共享。（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

7. 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县级公立医院设立全科医学科，引导专科医生加入家庭医生队伍，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开展签约、诊疗等服务，扩大服务内容和覆盖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针对有特殊需求人群，可结合实际提供上门治疗、随访管理、康复、护理等服务。完善签约服务筹资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将签约居民的医保门诊统筹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健全签约服务收付费机制。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的服务模式。到2025年，全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5%以上，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75%以上，满意度达到80%。（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委、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

**8. 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结合实际加强城市医联体总体规划 and 合理布局，重点在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组建由市州级三级公立医院或代表辖区医疗水平的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城市医联体，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城市医联体内市州级牵头医院以业务合作、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管理指导等为纽带，加强与县区级医院分工协作，结合实际建设优势专科，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完善双向转诊路径，带动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海西州加快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国家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

**9. 提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质量。**巩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效，加强县乡一体化管理，强化牵头医院对县域医疗资源统筹管理，逐步实现医共体内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信息管理等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共享共用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医学检验和消毒供应等中心，强化资源上下贯通、上下联动，推动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加强医共体内和医共体间床位、号源、设备统筹使用，实现资源共享。完善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从体制机制、医疗服务能力、医保基金使用等方面综合考核。到2025年，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委编办，各市州政府)

**10.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推进建立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网络。支持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提升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和药事管理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管理和服务水平。鼓励发展护理院、护理中心、康复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机构，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增设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病床，完善接续性服务体系。规范社会办医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投向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护理、康复等紧缺领域。到2025年，全省85%以上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各市州政府)

**11. 促进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完善中藏医药服务体系，提升省级中藏医医院疑难危重症诊治能力和市州、县级中藏医医院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能力，实施基层中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动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加快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项目建设，提升中藏医药急救治、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和科研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中藏医医院牵头建设不同形式医联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藏医馆服务

能力建设。推动中藏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挖掘推广应用中藏医药传统疗法技艺。到2025年，省、市州、县级全部设置符合标准的中藏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80%的县级中藏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旗舰中藏医馆”覆盖率达到15%。（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 （四）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12.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增强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标准，持续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设备配置等条件。加快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项目，加强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规范市州、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若干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加强省、市州、县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加快推进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政府）

13. 加强医防协同。强化疾病预防能力建设，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或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的科室，配备专职人员和设备。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深度协作，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和双向流动制度。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参与医联体工作，建立社区（村）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健全网格化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络。以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管理为主，优化公共卫生服务内涵，对孕

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

(五)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14. 强化医疗质量管理。**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健全覆盖临床主要专业的省、市州、县三级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进质控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质控水平。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推进医疗质量同质化。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提升临床护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广优质护理服务，推行责任制整体护理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点评制度，提升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水平。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转变药学服务模式，促进合理用药。到2025年，门诊处方抗生素使用率控制在9.5%以下，院内感染发生率控制在4%以下。(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

**15. 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以提升创新能力和医疗卫生技术水平为核心，突出高原特色，发挥地域优势，以高原医学研究中心为平台，加强高原医学基础理论与高原病、地方病、常见病、多发病预防、诊断、治疗技术及药物研究。构建医研企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和模式，推进重大传染病、重大疾病、高原医学、中藏医、地方病防治等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

**16. 促进服务连续性。**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长效机制，健全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间便捷转诊通道。鼓励医疗机构设置服务协调员，对患者就诊、转诊等开展协调工作。建立县域内卒中、胸

痛、创伤、高危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等五大中心，加强专病中心建设，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性病联合门诊，开展常见慢性病治疗、预防和康复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

17. 增强服务舒适性。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鼓励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失能和半失能人员、重度残疾人等提供上门服务，加强医患沟通、人文关怀，保护患者隐私。落实优质护理要求，持续加强临床心理、麻醉镇痛、用药指导、健康宣教等服务。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制度，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主渠道作用，完善医疗纠纷多元化解长效机制，畅通医疗纠纷化解渠道，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各市州政府）

####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8. 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保障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对口支医等经费。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责任。（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

19.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善公立医院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将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把党的建设工作作为对公立医院考核的重要内

容，推动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公立医院核心业务与运营管理深度融合。到 2025 年，管理费用率降低到 10% 以下。全面开展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建立内部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通过强化信息技术保证考核质量，考核结果与财政投入、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级评审有机结合。（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各市州政府）

**20.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强化医保支付与价格调整有机衔接，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健全收费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和临床应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探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总额付费与 DRG/DIP（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衔接。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引导患者下沉基层。按照国家部署，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支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重点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到 2025 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到 60%；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或按病种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 70%。（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局，各市州政府）

**21. 推进编制和人事制度改革。**合理制定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推动医联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人员统一招聘和管理，建立医联体内人

员有序流动机制。改革完善公立医院岗位管理制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规范开展内部岗位竞聘。优化基层医务人员招聘标准和程序，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依据新修订职称评价标准申报评审职称，把医德医风放在人才评价首位，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破除“四唯”倾向。（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

**22. 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完善薪酬结构，健全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保障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到2025年，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占比达到60%，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更加科学合理。加强妇幼保健、疾控等机构公共卫生人才队伍激励，保障公共卫生医师待遇。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落实基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高村医补助，支持和引导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23. 加强信息化技术支撑作用。**持续推进青海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向纵深发展，开展智慧医院建设试点。加强区域远程会诊中心建设，加快涉藏地区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平台实施进度，建立远程医

疗、远程教育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推进医联体内信息系统统一运营，实现业务管理、诊疗信息和电子病历等数据互联互通。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分级保护制度和信息安全审查制度。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实现居民个人健康档案信息自动归集、动态更新和规范管理。推进新生儿相关证件多证联办、一网通办，推动免疫规划等服务便捷化。（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24. 加强行业综合监管。**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构建社会共治、公开公正的监管体系，重点加强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和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从业人员、服务行为等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开展廉洁从业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力度，维护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加大对医疗卫生健康领域失信行为等的联合惩戒，强化责任追究和联动问责。（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强化组织保障，把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推动任务落实。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二）**加强协同配合。**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涉及面广、任务重，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协同推进，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全面建立符合省情实

际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增进民生福祉。省级以区域为单位、以整体绩效为重点，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各市州要建立相应的监测评价制度。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相关政策，加强正面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参与支持改革，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政策解读和培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政策水平及执行能力，推动改革取得实效。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 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3〕7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10月8日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5日

# 青海省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3〕3号）精神，全面推进健康青海建设，健全完善我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全力守护农牧区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强党对乡村医疗卫生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完善优化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与深化东西部协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相结合，以基层为重点，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下沉，强化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构建优质高效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农牧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不断增强。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改革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功能明确、布局合理，基础设施条件有效改善，中藏医药特色优势充分发挥，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显著增强，乡村重大疫情和应急处置能力稳步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管理办法得到落实，乡村医生待遇保障问题基本解决。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和有序就医格局初步形成。

## 二、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

### (一) 统筹县域资源。

1. 完善机构布局。在常住人口较多、服务半径和区域面积较大、县级医院服务覆盖能力不足的县，可选择能力较强、具有一定辐射和带动作用的中心乡镇卫生院，使其基本达到二级医院服务水平。支持常住人口较少、服务半径较小、交通便利地区与相邻行政村合建卫生室，或以乡镇卫生院巡诊、派驻、邻村延伸服务等方式保障基本医疗服务供给。加强边远地区、民族地区村卫生室建设。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办村卫生室逐步转为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级医疗服务点。（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

2. 健全服务体系。加强县级医院急诊急救、重症监护等弱势学科建设，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慢性病诊疗以及危急重症等疾病向上转诊服务能力，支持县级医院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全省 70% 以上的县级综合医院达到国家能力评估基本标准。依托“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拓展康复医疗、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服务功能，增强乡镇卫生院二级及以下常规手术等服务能力，鼓励开设特色专科，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精神心理门诊，并鼓励社会力量开设精神心理门诊。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以完善乡镇卫生院设施设备为核心，按需更新配备老旧诊疗设备、救护车和急救设备，建立健全急诊急救和巡诊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向二级医院发展，到 2025 年，服务人口超过 1 万人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普遍达到能力标准，20%以上达到推荐标准。加强村卫生室能力建设，逐步更新配齐便携式常规医疗检查设备，鼓励具备条件的村卫生室在现行全省医疗服务项目内拓展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医疗服务，到2025年，40%以上的村卫生室达到国家能力建设基本标准。（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

**3. 提升防控能力。**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机制，强化县域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能，制定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有条件的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设置独立的公共卫生科，强化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结合服务量和医技人员构成，统筹整合现有资源合理设置标准化发热门诊、配备负压救护车；一般乡镇卫生院建立标准化发热诊室（哨点）。所有村委会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落实公共卫生职责。强化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加强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管控，提高风险隐患早期识别能力，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强化县域内医防协同配合，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加强县域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县域医疗机构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4. 发挥中藏医药优势。**坚持中（藏）西医并重，加强多学科协作，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进中（藏）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发展。加强县级中藏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每个县级中藏医医院至少建设2个中藏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中藏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优化乡镇卫生院中藏医馆建设，合理配备中藏医药人员和诊疗设

备。提升村卫生室中藏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满足农牧区群众中藏医药服务需求。到 2025 年，力争所有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能力建设基本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藏医药诊疗量占比达到 25%，二级以上县级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老年医学科的比例分别达到 100%、70%、60%，80% 的县级中藏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 3 级以上。（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卫生健康委）

**5. 推进信息化建设。**依托“互联网+”推动医疗健康服务模式优化升级，在依法依规和安全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基本医疗体系一体化框架，实现全省医保、医疗、卫生健康数据信息共享。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推进医共体成员单位业务管理、人口信息、诊疗信息、药品信息、电子病历、转诊服务、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信息等数据互联互通，促进医共体内部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合理用药、互联网复诊等服务。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配置应用，提升家庭医生签约和乡村医疗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强化区域远程会诊中心建设，以远程影像、远程心电为重点，推动建立“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模式。（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

## （二）壮大人才队伍。

**6. 建立引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全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以及中藏医、预防保健、心理健康、精神卫生、检验、放射、药学等紧缺人才供给。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合实际需求面向农牧区规范培养拟从事全科医疗的高等职业教育层次

医学生。补齐基层精神专科医疗资源短板，加大对心理医生和精神科医生的配备力度。艰苦边远地区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时，对公开招聘报名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经主管部门核准后，可降低开考比例，急需紧缺专业或岗位不设开考比例。对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的应聘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按规定享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组织执业（助理）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到2025年，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提高到30%左右。（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对招聘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实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优化调整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落实基层职称评聘管理各项政策。对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15年或累计工作满25年且仍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聘用条件下，可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聘用至相应岗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逐步将实施“七统一”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纳入乡镇卫生院职称评聘。鼓励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的公共卫生医师制度。（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健全待遇保障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和医共

体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统筹平衡乡镇卫生院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要向关键、紧缺、高风险、高强度岗位倾斜，鼓励诊疗水平较高、诊疗量较大的机构依托医疗服务收入推动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提升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一般诊疗费政策，多渠道保障乡村医生收入。完善并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农牧区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服务的乡村医生，地方要适当给予政策、金融、基础条件等方面的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9. 提升编制资源使用效益。统筹安排基层用编进人计划，及时补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加大空编使用力度，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以县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盘活用好存量编制。乡镇卫生院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90%。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同等条件下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到村卫生室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方式，选拔录用在村卫生室连续执业10年以上、45周岁以下、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群众反映好的乡村医生纳入编制管理。（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10. 明确乡村医生身份。**逐步落实乡村医生“乡聘村用”，聘用乡村医生数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既定用人名额确定招聘人数，以注册登记的乡村医生为基础，重新考核聘用，实行竞争上岗，择优录用。符合条件的受聘乡村医生与乡镇卫生院签订劳动合同，接受乡镇卫生院在行政、业务、人员、药械、财务资产、工作待遇、绩效考核方面的“七统一”管理。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乡村医生，可结合实际设定一段期限的考核过渡期，鼓励其通过加强学历教育等方式，尽快达到聘用条件。对已纳入事业编制或已被聘用的乡村医生，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社会保险；未被聘用的乡村医生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鼓励其按较高档次缴费，有条件的地区予以适当补助。各地可采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方式，健全村卫生室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市县党委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人员经费保障制度，缓解乡镇卫生院“乡聘村用”人员工资待遇等资金支出压力。（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11. 落实老年村医保障待遇。**对2015年12月31日之前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及以上）退出岗位的乡村医生，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5〕205号）相关规定，继续享受离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政策；各地在原规定时间内漏报或少报服务年限的离岗老年乡村医生，其漏报或少报的生活补贴由地方解决。对2016年1月1日之后年满60周岁及以上年龄，不属于省级政策享受范围的

离岗老年乡村医生，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逐步解决这部分离岗老年乡村医生的养老待遇。（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 （三）完善运行体系。

**12. 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继续巩固建设成果，建成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四位一体”的紧密型医共体，在编制使用、人员招聘、人事安排、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赋予自主权，推动实行人财物统一集中管理。促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规范用药，逐步实现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同质化。依托牵头医院建设医共体内的心电、影像、检验、病理诊断、消毒供应等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县域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探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总额付费与 DRG/DIP 付费改革政策衔接，加强监督考核，落实牵头医院对各成员单位规范合理使用医保基金的内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医共体绩效考核，引导资源下沉。鼓励对医共体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13. 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投入机制。**落实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主体责任，政府办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地方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政府补助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有条件的地方适当提高村卫生室运行补助经费。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县域医疗服务体系龙头医院的投入，重点支

持脱贫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县级医院建设。地方政府新增财力向乡村医疗卫生领域倾斜，确保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均衡健康发展。盘活现有资源，妥善安排乡镇卫生院特别是偏远地区乡镇卫生院职工周转住房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4. 加强对口帮扶健康乡村建设。**在东西部协作、对口援青中深化医疗卫生对口帮扶，持续开展青南支医、环湖支医、名师带教、组团式帮扶等工作，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将指导基层、下沉服务作为基本职责，通过医疗人才帮扶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水平。建立三级医院包县、二级医院包乡、乡镇卫生院包村工作机制，将支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作为重要帮扶内容，进一步提升乡村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群众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

#### （四）加大保障力度。

**1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落实资助参保政策，对农牧区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特困人员全额资助，低保对象、农牧区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的农牧区易返贫致贫人口定额资助。健全完善医保部门因病返贫致贫预警监测机制，及时向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推送预警监测信息。（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

**16. 强化医保支持力度。**各地区结合实际支持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支持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

设，医保基金依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实施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要统筹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促进分级诊疗。合理设置医保基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结合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延伸，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用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支持县域医共体和医联体建立统一药品目录，药品目录与医保目录一致。医保报销目录中增设农牧区适宜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性收入占比。（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17. 提升农牧区医保管理服务。**加强农牧区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推进服务下沉力度，推动医保服务纳入乡镇属地事项责任清单，逐步将适合基层办理的服务事项下放至乡镇、村级办理。依托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村综合服务中心，提高基层服务覆盖面。加强基层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把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纳入乡镇政府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对骗保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将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完善相关配套

政策，确保方案顺利实施。

(二) 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完善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抓落实工作机制，把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作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各级党委乡村医疗卫生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属地责任，将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科学施策、全面推进。

(三) 注重协同配合。省级建立由卫生健康、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部门牵头，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医保、疾控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发展中存在的难点和堵点问题，优化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统筹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目标任务落实。各地同时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协调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注重发挥各级人大、政协监督作用，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乡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四) 强化考核督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督导评估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实行定期抽查和通报制度，加强对目标任务、政策保障、财力支持、设施设备配备、人员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综合督导评估，并将其作为乡村振兴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 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党委政府建立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人员表彰奖励制度，宣传选树优秀乡村医务人员，对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的先进典型依规给予表彰奖励。各类人才项目、表彰奖励、评

奖评优向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倾斜。加大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关心乡村医疗卫生工作的良好氛围。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建立青海省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 “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 协调机制的通知

青政办〔2023〕7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全省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青海省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现就协调机制主要职责、组成人员、工作制度及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统筹协调全省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

态工程建设工作。

(三) 深入研究全省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等生态建设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研究完善、配套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四) 预警预测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和方案。

(五) 强化发展战略谋划和工作督促指导，形成合力，高效推动工作。

##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	吴晓军	省长
副召集人：	刘 涛	副省长
	李晓南	省政协副主席、省林草局局长
成 员：	杜平贵	省政府副秘书长
	石建平	西宁市市长
	王华杰	海东市市长
	乔亚群	海西州州长
	尕玛朋措	海南州州长
	张胜源	海北州州长
	索南丹增	玉树州州长
	叶万彬	果洛州州长
	扎西才让	黄南州州长
	张纳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永祥	省科技厅厅长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胡 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 扬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何 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泽军	省水利厅厅长
靳生寿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跃荣	省应急厅副厅长
赵海平	省林草局副局长
袁卫民	省能源局副局长
李凤霞	省气象局局长
苏 赞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行长
景晋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督管理局局长
袁继军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局长
郭吉安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董事长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省林草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推进落实协调机制决定事项。协调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处级干部担任。

根据工作需要，经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可增加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协调机制办公室备案。

### 三、工作制度

(一) 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报请协调机制召开临时专题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联络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召集，研究讨论协调机制议题和需提交协调机制议定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协调推动有关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二) 文件制度。协调机制办公室办理公文时，代用省林草局公章。

(三) 联系地方制度。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加强对各地区调研指导，及时掌握各地区需求，向协调机制办公室反馈各地区工作进展，分享典型经验做法。

(四) 信息报送制度。协调机制办公室及时汇总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通过编发信息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并抄送省政府。

#### 四、工作要求

协调机制办公室牵头，会同成员单位做好协调机制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落实，并加强对协调机制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协调机制议定事项及任务分工，深入研究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各地区落实具体措施，及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2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建立青海省荒漠化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青政办函〔2020〕177 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3〕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陈昌正同志为青海省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批准：

姜弘同志为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免去：

陈昌正同志青海省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玉强同志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蔡建青同志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余仲同志青海省公安厅一级警务专员职务并退休；

邵云同志青海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马晓潮同志青海省水利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王恩光同志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 省政府 2023 年 10 月份大事记

●10月3日 省长吴晓军到省政府总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青海桥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现场，实地检查中秋国庆节假日值班值守、安全生产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一同检查。

●10月8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重要会议精神，研究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有关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暂行）》《青海省杰出教师、杰出校长、杰出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项目管理办法》《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

●10月9日 省委书记陈刚到青海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库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实地调研全省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调研。

●10月10日 青海省、国家能源局共建青海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第三次协调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介绍“十四五”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进展情况，共建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史玉波介绍“十四五”国家清洁能源

产业高地建设成效评估意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栗宝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经理刘明胜，省领导朱向峰、吕刚参加有关活动。

●10月10日 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代表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月霞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出席会议。

●10月10日 省委书记陈刚在西宁会见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许长忠率领的上市公司产业投资研学团一行。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何录春参加会见。

●10月11日至12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率最高检调研组在青海调研。调研期间，应勇与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等进行了工作会谈。省领导王卫东、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杨发森、查庆九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10月11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陈刚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吴晓军，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汪洋、赵月霞、班果、朱向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刚出席会议。

●10月11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邀请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作了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辅导报

告。省委书记陈刚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

●10月12日 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领导汪洋、赵月霞、杨发森、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王黎明、刘涛、王振昌、张泽军出席会议。

●10月16日 全省第二批主题教育巡回督导工作汇报会召开，省委书记、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陈刚讲话，省长、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吴晓军出席会议。中央第14巡回指导组组长王炯、副组长王树年莅会指导，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赵月霞主持会议，省领导汪洋、朱向峰出席会议。

●10月16日至17日 省长吴晓军到海北州祁连县、门源县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坚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不断把特色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高颜值生态与高质量发展互融共进。

●10月19日至20日 青海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中国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俞峰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领导王卫东、汪洋、杨发森、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吕刚、何录春、马丰胜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大南主持会议并

在闭幕会上讲话。

●10月21日 省长、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吴晓军到主题教育联系点玉树州调研督导推动第二批主题教育。在玉树市巴塘乡、西杭街道扎西大同村农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吴晓军详细了解基层党建、产业发展、群众增收、为民服务等情况。在返回途中，吴晓军实地调研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副省长何录春参加相关活动。

●10月21日 由全国总工会、青海省人民政府指导，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中国烹饪协会主办，青海省总工会、海东市人民政府联合承办的首届全国拉面技能大赛在海东市体育中心开幕。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总工会主席王大南，省委常委、海东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刚，省政协副主席马丰胜，中华全国总工会原副主席马吉孝出席开幕式；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大赛组委会主任邹震致辞并宣布开幕；副省长何录春主持开幕式。

●10月22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主持召开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重要主旨演讲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分析前三季度经济形势，研究部署四季度经济工作。

●10月23日至24日 青海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领导王卫东、汪洋、杨发森、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吕刚、马丰胜出席大会。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王大南主持大会并代表省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作报告。

●10月2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在北京举办省部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宣传推介活动。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出席活动并致辞，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志文作特色农畜产品推介。

●10月24日至25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赴四川省考察，并举行四川·青海工作座谈会。四川省委书记王晓晖主持座谈会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陈刚讲话。四川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强，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分别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代表双方签订《青海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川期间，我省党政代表团考察了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双创服务平台、东方电气集团和青海同乡服务中心，拜会了西部战区，并前往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色达县及青川交界地区的卡点和检查点，调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边界管理、维稳协作机制落实情况。四川省级领导陈炜、董卫民、胡云、郑备、王凤朝，青海省级领导杨发森、班果、朱向峰、刘超、李宏亚参加相关活动。

●10月26日至27日 西藏党政代表团来青考察，并举行青

海·西藏工作座谈会。青海省委书记陈刚主持座谈会并讲话，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君正讲话。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陈永奇分别介绍两省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青期间，西藏党政代表团深入西宁市城西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太阳能电力分公司、青海可可西里食品有限公司、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及青海省公安厅考察。青海省领导王林虎、朱向峰、尼玛卓玛、刘超、李宏亚、马丰胜，西藏自治区领导嘎玛泽登、达娃次仁、坚参、张洪波、郎福宽、孟晓林参加相关活动。

●10月27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西宁会见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朱鹤新一行。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刘超参加会见。

●10月31日至11月2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带队，前往国家有关部委、央企、高校沟通对接工作，推动合作共赢。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部长黄润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中国华电董事长江毅、总经理叶向东，国家能源集团董事长刘国跃、总经理余兵，光大集团董事长吴利军，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邱勇、校长王希勤，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程建平、校长马骏等分别参加会谈。省领导王林虎、朱向峰、刘涛、杨志文、刘超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